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 第 2206 (2015)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主席 2015 年 4 月 1 日的照会，现谨根据第 2206(2015)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交马来西亚政府的报告。



2015 年 5 月 29 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马来西亚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06(2015)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马来西亚仍然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
2. 为此，马来西亚高兴地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马来西亚为履行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2 段规定的义务所采取的步骤。

旅行禁令

3. 马来西亚移民局将依照《1956/63 号移民法》第 9(1)(a)款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由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资产冻结

4. 已按照相关国内法律和条例的规定，通知有关金融机构冻结由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代表此类个人或实体或根据他们指示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或他们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5.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第 82 条的一项规定允许中央银行对由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个人或实体采取行动。这一规定为中央银行指示其下属金融机构冻结由委员会指认的任何个人或实体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提供了法律依据。可以对在这方面不遵守中央银行指示的金融机构采取行动。
6. 马来西亚政府还在《2015 年证券委员会(修正)议案》中列入一项特别条款，授权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指示其特许中介人冻结由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资产或账户。该议案在 2015 年 4 月 8 日和 4 月 22 日分别在众议院和参议院获得通过。
7. 马来西亚再次承诺履行其《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并随时准备向专家小组和向委员会提供合作。